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止2017年2月28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94号），本公司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195万股，网上发行1,75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2.41元/股。截止2015年5月8日，本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995,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6,40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人民币215,595,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汇入本公司如下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入金额
1	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11014761434004	215,595,000.00

上述人民币215,595,000.00元，扣除本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4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145,000.0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40000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204,145,000.00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5,182,677.33
其中：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注 1	200,960,913.47
银行手续费支出	1,227.26
节余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4,220,536.6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037,677.33
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	0.00

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项账户已销户。

注 1：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200,960,913.47 元。其中：“研发中心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1,680,813.00 元；“年产 52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5,481,814.47 元；“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3,798,286.00 元。

注 2：经过对行业市场环境的充分估计和审慎研究，公司认为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有效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募投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2016 年 9 月，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4,220,536.6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时间
1	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11014755294006	1,592,229.09	2016 年 9 月 9 日
2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708165360747	2,628,307.51	2016 年 9 月 18 日
合计			4,220,536.60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决议，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有关上述事项的相关文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注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报告之“二、（四）”的相关说明。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权益，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

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平安银行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项目”，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中国银行专户仅用于“70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按照本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和中国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分别汇入如下平安银行和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入金额
1	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11014755294006	33,157,000.00
2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708165360747	171,099,000.00
合计			204,256,000.00

注：转入金额总额 204,256,000.00 元与募投资金净额 204,145,000.00 元之间的差额 111,000.00 元系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之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2016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保荐协议。由兴业证券负责本公司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同时本公司、兴业证券与平安银行、中国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

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立至销户止，本公司、保荐机构和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银行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项账户已销户。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徐鸿俊以及王小梅合计持有的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康精密”）100%的股份。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作价 43,8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3,140 万元，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4,64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30,66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64.43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4,766,049 股。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徐鸿俊与王小梅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领取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45120137），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各方已完成 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止，公司收到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徐鸿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肆佰柒拾陆万陆仟零肆拾玖元整，各股东以股权出资 4,766,049 元。2017 年 2 月 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40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中登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募集配套资金的到账情况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196,219 股，发行价格 66.66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399,958.54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3,711,958.54 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实际收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132,688,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汇入本公司如下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入金额
1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322368	132,688,000.00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7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本次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及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购买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除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按照本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浙商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132,688,000.00 元汇入浙商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之日，本次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尚未使用，全部存储于专项账户内。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因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实际收到，并截至报告批准报出之日止尚未使用，故仅对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予以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后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拆分为‘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和‘年产 520 套锂电设备项目’两个项目”。

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5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 “年产 70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的变更情况

着眼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募投项目中原“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拆分为“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和“年产 520 套锂电设备项目”两个项目。拆分后，“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9,543.84 万元，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不变，“年产 520 套锂电设备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4,342.26 万元（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566.06 万元，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实施主体变更为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产业园。拆分后两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合计为 23,886.10 万元，比原“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的投资总额 17,109.90 万元增加了 6,776.20 万元，主要系项目拆分后公司需要在惠州新建两栋厂房及三栋宿舍造成，增加的该部分投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2. “研发中心项目”的变更情况

为充分利用深圳及珠三角的便利条件，并保证研发和生产的紧密衔接，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产业园，其余不变。

本公司对“自建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和研发中心两个项目”进行变更并做相应调整，是为了适应大环境的变化，以期达到更好的发展目的。第一，只是将原来的第一个项目拆分成了两个项目，内容不变、金额不变，第二个项目研发中心的内容、金额也都不变。第二，主要是部分变更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因此，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变更属于形式变更，不属于实质变更，招股说明书对原募投项目的表述、分析、论证，均继续适用。故对公司整体经济指标预期

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变更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江西宜春处于内陆省份江西省腹地，交通不便，募投项目实施地周边工业配套、生活配套设施尚未完善，短期内不利于原材料及产成品运输、招工，不适宜于大规模投资建厂以开展锂电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但其作为“亚洲锂电之都”，积聚了相当一部分的锂电上下游企业。着眼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将自主地位较强的涂布机、分切机项目落户宜春（即“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项目”），后续会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地周边配套情况及市场情况，逐步开展后续建设。

2. 目前公司亟需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惠州从地理上来说属于珠三角范畴，靠近创新大城市深圳和制造大城市东莞，经济相对发达、交通较为便利、工业配套较为齐全、招工便利，大规模投资风险相对较低。加上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前期已将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完毕，可有效缩短募投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加快投产时间、解决产能瓶颈、快速实现收益，因此，公司决定将原计划在江西宜春的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中的 520 套项目转移至惠州。

3. 公司如将大部分产能投放在惠州，在惠州设立研发中心，既有利于运用深圳及珠三角的其他便利条件，又能与生产基地相结合，保证研发和生产的紧密衔接，以便研发出来的新技术能够更直接的运用到生产中。

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有关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文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预计总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预计总投资与实际总投资差异金额	调整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总额与实际投入总额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52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14,342.26	14,140.47	201.79	7,548.18	7,548.18	-	注 1
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	9,543.84	9,379.83	164.01	9,379.83	9,379.83	-	
研发中心项目	3,315.70	4,771.32	-1,455.62	3,168.08	3,168.08	-	注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422.05	422.05	-	
合计	27,201.80	28,291.62	-1,089.82	20,518.14	20,518.14	-	

注 1：其中“年产 52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及“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详见本报告“二（二）、1”及“二（二）、2”部分的描述。

注 2：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518.14 万元与募投资金净额 20,414.50 万元之间的差额

系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支出。

注 3：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年产 52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均已施工完毕并进行验收。

注 4：研发中心项目预计总投资与实际总投资差异的原因为研发项目中心增加项目配套设施，包括绿化、道路、配套公共设施及市政工程建设附属工程。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签署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年产 70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本公司的前期投入。

2015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72.8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时任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核字[2015]48400009 号的鉴证报告。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补充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 2015 年 6 至 9 月以自筹资金 855 万元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款，补充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和时任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核字[2017]48400001 号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 3,827.80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及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2016 年 9 月，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422.0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决议，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有关上述事项的相关文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已销户。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徐鸿俊以及王小梅合计持有的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已向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徐鸿俊发行股份 4,766,049 股购买其持有的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份，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领取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45120137），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赢合科技名下，各方已完成 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7 年 2 月 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400001 号），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止，公司收到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徐鸿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肆佰柒拾陆万陆仟零肆拾玖元整，各股东以股权出资 4,766,049 元。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中登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 购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7,917.26	28,211.52	24,326.32
负债总额	15,175.61	16,441.14	14,40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41.65	11,770.39	9,917.66

注：雅康精密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6085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2 月 28 日财务报表截至本报告报出之日止尚未经审计。

3. 生产经营情况

雅康精密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研发制造高精密、高性能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产品广泛用于生产高品质锂电池、聚合物电池、动力电池等并供应

给国内各大锂电厂商，主要产品包括涂布机、分条机、制片机、卷绕机。雅康精密全资子公司深圳康正专业研发制造高精密、高性能锂电池极片碾压设备，主要产品包括锂电辊压机等锂电池设备。

4. 效益及是否达到盈利预测情况

雅康精密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未经审计）4,411.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296.91 万元，高于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2017 年 1-2 月雅康精密实现净利润（未经审计）871.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70.73 万元。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6]第 S008 号《评估报告》，雅康精密 2016 年 1-3 月已实现净利润 585.67 万元，预测 2016 年 4-12 月净利润 3,339.24 万元，雅康精密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未经审计）4,411.09 万元，雅康精密 2016 年度净利润达到盈利预测金额。

5.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徐鸿俊、王小梅签订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徐鸿俊、王小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徐鸿俊、王小梅承诺雅康精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含本数）3,900 万元、5,200 万元、6,5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若雅康精密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当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即实际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即承诺净利润），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徐鸿俊、王小梅应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2016 年度雅康精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为 4,296.91 万元，高于业绩承诺金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了本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本报告与其对照，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编制单位：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14.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518.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7 年			-	
						2016 年			1,985.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 年			18,532.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年产 700 套锂电 设备项目	年产 180 套锂电 设备（涂布、分 切机）项目	17,109.90	9,379.83	9,379.83	17,109.90	9,379.83	9,379.83	-	100%
2		年产 520 套锂电 自动化生产设备 项目		7,548.18	7,548.18		7,548.18	7,548.18	-	100%
3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3,315.70	3,168.08	3,168.08	3,315.70	3,168.08	3,168.08	-	10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422.05	422.05	-	422.05	422.05	-	100%
	投资项目合计		20,425.60	20,518.14	20,518.14	20,425.60	20,518.14	20,518.14	-	

注 1：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拆分为“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和“年产 520 套锂电设备项目”两个项目，详见本报告“二（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注 2：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9 月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422.0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募集资金总额 20,414.50 万元与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518.14 万元之间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支出。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编制单位：深圳市赢合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7 年			-	
						2016 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 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 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东莞市 雅康精密机 械有限公司 100%股份项 目现金对价	收购东 莞市雅 康精密 机械有 限公司 100%股 份项目 现金对 价	-	-	-	-	-	-	-	

投资项目合计	-	-	-	-	-	-	-
--------	---	---	---	---	---	---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徐鸿俊以及王小梅合计持有的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康精密”）100%的股份。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作价 43,8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3,140 万元，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4,64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30,66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64.43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4,766,049 股。

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各方已完成 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实际收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132,688,000.00 元，本公司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之日止，现金对价尚未支付。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一）

编制单位：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年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1	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项目	年产 520 套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91.80%	4,786.98	-	6,657.18	136.93	6,794.11	是
2		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分切机)项目							
3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将“自建年产 700 套锂电设备和研发中心两个项目”拆分为“年产 180 套锂电设备（涂布机、分切机）项目”和“年产 520 套锂电设备项目”，仅涉及“年产 520 套锂电设备项目”建设地址的变更，实际建设内容与原规划未发生重大变化，两个子项目的可研规划、建设投资、经营管理统筹安排，故将实现效益进行合并评价更能全面、准确反映该两个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二）

编制单位：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1	收购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份项目	收购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份项目	不适用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含本数）3,900 万元、5,200 万元、6,5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不适用	4,296.91	870.73	5,167.64	是

注 1：实际效益系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经审计）。